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接分拆完成前及緊隨分拆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假設所有合資格時代中國股東悉數認購各自於[編纂]下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已發行附有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分拆完成前 持有的股份 ⁽¹⁾		緊隨分拆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 ⁽¹⁾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豐亞企業	實益擁有人	2 (L)	61.54%	[編纂]	[編纂]
佳名投資 ⁽²⁾	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2 (L)	61.54%	[編纂]	[編纂]
東利 ⁽²⁾	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2 (L)	61.54%	[編纂]	[編纂]
岑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配 偶權益	2 (L)	61.54%	[編纂]	[編纂]
李一萍女士 ⁽²⁾	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配 偶權益	2 (L)	61.54%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豐亞企業由佳名投資（由岑先生全資擁有）及東利（由李一萍女士全資擁有）分別擁有60%及4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佳名投資、東利、岑先生及李一萍女士被視為於豐亞企業持有的股份中享有權益。

主要股東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本權益中的好倉

姓名	相關公司	權益性質	緊接分拆完成前 持有的股本權益		緊隨分拆完成後 持有的股本權益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吳蘭雲女士	駿安電梯	實益擁有人	2,100,000	21	2,100,000	2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分拆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已發行附有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於其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任何安排。